



神所憎惡和喜悅的事

經文：箴11:1-20

引言：

神是真理的源頭，是道德的標準。祂所憎惡與喜悅的事當成為我們道德的標準。

一．神所憎惡的事

1.心思方面：

- a.詭詐的天平(1節)。
- b.奸詐的乖僻(3,20節)。

2.言語方面：

- a.用口敗壞鄰舍(9節)。
- b.藐視鄰舍的(12節)。
- c.往來傳舌的(13節)，洩漏密事。

3.人生方面：

- a.經營虛浮工價(18節)。
- b.追求邪惡的(19節)。
- c.心中乖僻(20節)。

二．神所喜悅的事

1.生命方面：

- a.公平的法碼(1節)。
- b.正直人的純正(3,6節)。
- c.公義，完全人的義(2,3,4,8節)。本段用義人的義(4,5,6,8,9,10,19節)七次。

2.生活方面：

- a.明哲不言的靜默(12節)。
- b.心中誠實(13節)。
- c.善待自己的(17節)。
- d.撒義種的(18節)。
- e.行事完全的(20節)。

結論：

這些可寫為格言，每日自己檢討，看看我們是行走在神所喜悅的事上，或神所憎惡的事上，那麼人的喜悅與憎惡就不必介意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